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3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2019年9月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D座10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文亮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期，有利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19-112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6日